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水利局的仪征市月塘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完善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测压管制安、测压管管口保护、电缆敷设保护、量水堰堰板及土建施工、MCU 及配套设施、太阳能板及立杆、数传电台、鞭状天线、电台电源、监测工作站、采集和信息管理软件、系统防雷配套设施、备品备件（测量模块）、系统安装调试费、安全措施费、培训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中星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渗压计、电缆、振弦式读数仪、备品备件（渗压计）、量水堰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南京葛南智能物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蓄电池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